

# 公厕工程施工方案(优秀6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公厕工程施工方案篇一

1、如果甲方未按期拨付工程进度款超过3日，乙方有权暂缓施工，施工工期顺延。甲方每逾期一天付款按合同总造价支付乙方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造价支付甲方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并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 公厕工程施工方案篇二

14.1.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14.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14.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竣工，或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缺陷修补，每延迟一天，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0.5 % 作为违约金。

14.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4.6.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5%，

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14.7.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7.1. 在乙方工程款总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14.7.2. 解除施工合同；

14.8.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14.9.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 公厕工程施工方案篇三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1.2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日期：\_\_\_\_\_

1.3 质量等级：\_\_\_\_\_

1.4 合同价款：\_\_\_\_\_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_\_\_\_\_

3.2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_\_\_\_\_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_\_\_\_\_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

第8条 乙方工作。

第9条 进度计划。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 延期开工。

第11条 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第13条 工期提前。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第17条 试车。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 工程预付款。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 设计变更。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 竣工验收。

第28条 竣工结算。

第29条 保修。

第30条 争议。

第31条 违约。

第32条 索赔。

第33条 安全施工。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 工程分包。

第37条 不可抗力。

第38条 保险。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厕工程施工方案篇四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1.2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总日历日期： \_\_\_\_\_

1.3质量等级： \_\_\_\_\_

1.4合同价款： \_\_\_\_\_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 \_\_\_\_\_

3.2适用法律法规： \_\_\_\_\_



3.3适用标准、规范：\_\_\_\_\_

第4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甲方工作。

第8条乙方工作。

第9条进度计划。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延期开工。

第11条暂停施工。

第12条工期延误。

第13条工期提前。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

第16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

第17条试车。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工程预付款。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  
求：\_\_\_\_\_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  
单)：\_\_\_\_\_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设计变更。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_\_\_\_\_

第28条竣工结算。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

第29条保修。

第30条争议。

第31条违约。

第32条索赔。

第33条安全施工。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工程分包。

第37条不可抗力。

第38条保险。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厕工程施工方案篇五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_\_\_\_\_ (甲方) 与建方\_\_\_\_\_ (乙方)，  
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地标示：

本契约房屋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地号土地  
内定名“\_\_\_\_\_”，经暂编号\_\_\_\_\_区\_\_\_\_\_  
栋\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 房屋面积：

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

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 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_\_\_\_\_平方米, (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 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的面积为准), 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 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 若有增减, 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 双方均不得异议, 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 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 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 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 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 乙方的投资、规划, 其使用权归乙方, 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 地下室除机电设外, 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 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 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 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 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 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市政府\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 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 须征求乙方意, 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 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 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 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 乙方不得施工, 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 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 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 工程期限: 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 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_\_\_月内工, 自开工之日起\_\_\_\_\_工作天完工, 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 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 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39;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 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 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 第七条 保固期限：

本契约房屋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_\_\_\_\_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 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包括下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 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

(二) 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 第九条 付款办法：

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分为备款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 第十条 贷款办法：

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 第十二条 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

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_\_\_\_日按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_\_\_\_\_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费用如下：

(一) 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负担。

(三) 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

费，公定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 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 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 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 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无异议。

(二) 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

(三) 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 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條 未尽事宜：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條 契约分存：

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生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

## 公厕工程施工方案篇六

###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

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

通话。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 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 第五条甲方代表

1.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

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六条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 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七条甲方工作

1. 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 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 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 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 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 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 证数据真实准 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 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 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 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并承担 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

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 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 应共同遵循。

3.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 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 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 第十条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 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 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 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 竣工日期不予顺 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 甲方征得乙方同 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 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 求后24小时内 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 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 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 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

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



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 4. 乙方在第十九